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

**会计师事务所
执业证书**

称：安徽华创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张明华
主任会计师：

经 营 场 所：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488号
天马朝阳大厦12楼1205室

组 织 形 式：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：34120008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11〕155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1年2月17日

证书序号：0011461

说 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安徽省财政厅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